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為考試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29號裁定、最高 1 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19號裁定及109年度聲再字第821號裁定（依序稱 系爭裁定一至三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、第78條，第102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行政訴訟法第276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 二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 2 回確定；又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三以逾越再審期間， 聲請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及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 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 4 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 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一至三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5 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7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關於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： 8 1、核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並未於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 9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	2、至系爭裁定三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 10 (三) 關於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： 11 1、查系爭裁定二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 12 2、至系爭裁定三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 13 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 14 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74號何牧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